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以基金單位及現金 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予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6月13日作出之公佈,有關管理人就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選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現金形式支付50%及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50%。

管理人於2017年4月27日已收取分別以每基金單位港幣4.466元及港幣4.592元之價格發行之2,338,068個基金單位及2,391,062個基金單位,合共4,779,130個新基金單位,作為支付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及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的50%。該等新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之已發行基金單位(1,639,006,762個)約0.29%。

同時,管理人已於2017年4月收取現金港幣10,979,763.38元,作為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的現金部分;亦已於2017年1月收取港幣10,665,122.59元,作為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二季之管理人費用的現金部分。

於收取該等新基金單位前,管理人持有108,456,002個基金單位。於發行該等新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合共113,235,132個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6.91%。

謹此提述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16年6月13日作出之公佈,有關管理人就收取 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選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現金形式 支付50%及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50%。 管理人於2017年4月27日已收取合共4,779,130個新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之已發行基金單位(1,639,006,762個)約0.29%。

該等已收取之新基金單位中:

- (a) 2,388,068個基金單位,包括1,878,929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基本費用港幣 16,782,600.00元的50%)及509,139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浮動費用港幣 4,547,634.28元的50%),均按每基金單位港幣4.466元(即第二季市價)發 行,作為支付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二季之管理人費用;及
- (b) 2,391,062個基金單位,包括1,827,373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基本費用港幣 16,782,600.00元的50%)及563,689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浮動費用港幣 5,176,920.08元的50%),均按每基金單位港幣4.592元(即第三季市價)發 行,作為支付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

同時,管理人已於2017年4月收取現金港幣10,979,763.38元,作為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三季之管理人費用的現金部分;亦已於2017年1月收取港幣10,665,122.59元,作為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二季之管理人費用的現金部分。連同上述發行之新基金單位,支付相關期間管理人費用之責任已獲完全履行。

於收取該等新基金單位前,管理人持有108,456,002個基金單位。於發行該等新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合共113,235,132個基金單位,佔緊隨該發行後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6.91%。

發行作為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新基金單位數目(連同以現金繳付之相關款項)之釐定基準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相符。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費用之數額乃根據(i)陽光房地產基金最近期之已公佈中期報告所載之相關物業價值;及(ii)管理人就每一季度編製之陽光房地產基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物業收入淨額按季計算。

以基金單位作為支付管理人費用乃載於信託契約中,且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毋須事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管理人有權收取該等基金單位之數目,相等於以相關基本費用及/或浮動費用款額按市價可購買之數目。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發行基金單位予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之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將被計入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12.2條管理人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已發行基金單位20%之部分。此外,於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之全部或部分管理人費用之基金單位數目上限,須為緊接之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加上於相關財政年度陽光房地產基金為收購任何房地產作融資而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總和之3%。已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之管理人費用為6,902,514個基金單位,佔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635,909,905個基金單位約0.42%。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10.4(k)條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ル 子 石 IP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二季」 | 为 指 | 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即陽 光房地產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之第二季度 |
| 「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三季」 | 没 指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即陽光 房地產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 第三季度 |
| 「基本費用」 | 指 | 陽光房地產基金應付予管理人之基本費用,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現時以物業價值按每年0.4%計算 |
| 「管理人」 | 指 |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 |
| 「管理人費用」 | 指 | 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具備信託契約就該兩個 詞彙所賦予之涵義),即管理人酬金之組成部 分 |
| 「市價」 | 指 |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
| 「物業收入淨額 | 打」 指 |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
| 「物業價值」 | 指 | 具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二季市價」 | 指 | 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在聯交所所有基金單位交易之每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該期間為緊接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二季最後一天前10個交易日 |
| 「第三季市價」 | 指 | 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在聯交所所有基金單位交易之每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該期間為緊接2016/17年財政年度第三季最後一天前10個交易日 |

指 證監會發出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房地產基金

守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房地產基金」 指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獲認可以單位

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

「信託契約」 指 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

信託契約(經六份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基金單位」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一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人士

「浮動費用」 指 陽光房地產基金應付予管理人之浮動費用,具

備信託契約就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現時以物業收入淨額(減去其浮動費用前)按每年3.0%

計算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 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 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 浩先生。